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公司投资设立美锦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碳资产”),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双方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比例8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氢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氢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RJ787G

法定代表人:米胜荣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6号10幢5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米融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氢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氢山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TAJX31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漓江西路877号内1栋办公903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氢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由于氢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在此目标的背景下,各行业均启动了以碳资产为核心的盘查、管理,并研究和设计碳中和实施路径和方案。

为了充分响应双碳目标要求,更好的对公司旗下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板块的碳排放和减排量进行核查和管理,美锦能源将以美锦碳资产为主体开展碳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内部及其他公司梳理碳排放源,开展碳盘查、碳交易相关管理工作,提供降碳减排方案等,同时为化工、交通等行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碳资产集约化管理、运营、交易及咨询服务。

本次联合氢山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设立美锦碳资产旨在整合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率先在焦化、新能源交通行业开展碳资产相关工作,引导并推进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应用转化,构建双碳目标管理平台,提高公司碳资产管理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美锦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17α-羟孕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7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17α-羟孕酮(17α-OH-P)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肾上腺皮质疾病的辅助诊断。
2	抗PM-Scl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2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PM-Scl抗体IgG(PM-Scl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多发性肌炎/硬皮病重叠综合征的辅助诊断。
3	抗Ro-52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1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Ro-52抗体IgG(Ro-52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干燥综合征等自身免疫病的辅助诊断。
4	抗核小体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4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核小体抗体IgG(Nucleosomes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疾病活动性评估及狼疮性肾炎的辅助诊断。
5	抗着丝点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3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着丝点抗体IgG(Centromere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进行性系统性硬化症(局限型)的辅助诊断。
6	抗组蛋白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0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抗组蛋白抗体IgG(Histones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特别是药物诱导性(普鲁卡因,肼屈嗪等)狼疮等结缔组织病的辅助诊断。
7	免疫球蛋白G1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6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免疫球蛋白G1(IgG1)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功能的评价及免疫疾病的辅助诊断。
8	免疫球蛋白G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8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免疫球蛋白G2(IgG2)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功能的评价及免疫疾病的辅助诊断。
9	免疫球蛋白G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69	至2026/08/30	Ⅱ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免疫球蛋白G3(IgG3)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功能的评价及免疫疾病的辅助诊断。
10	雄烯二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12401275	至2026/08/30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雄烯二酮(Androstenedione)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遗传性肾上腺皮质增生、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疾病。
1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20212221264	至2026/08/30	Ⅱ	采用基于吖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维生素、激素、心肌疾病、感染性疾病、自身抗体、肿瘤相关抗原、蛋白质及多肽类、肝病、免疫功能项目。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20212221265	至2026/08/30	Ⅱ	采用基于吖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维生素、激素、心肌疾病、感染性疾病、自身抗体、肿瘤相关抗原、蛋白质及多肽类、肝病、免疫功能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39项化学发光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共172个发光试剂注册证)。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IGG亚型类检测试剂(上表序号7-9项目),完善了亚辉龙自身免疫检测菜单。雄烯二酮和17-羟孕酮属于激素类的少见病诊断项目,此项目完善了亚辉龙的生殖激素类检测套餐。本次获证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测试速度可达600测试/小时。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 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新五丰”)2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绥宁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市场价值为1,000.00万元。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武汉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确定为绥宁新五丰20%股权受让方,请公司与武汉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信息公告要求,在2021年7月30日起7个工作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8月3日,公司与武汉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将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已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产权交易所将武汉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0%股权的交易价款200万元支付公司。

2021年8月31日,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铁特货”,股票代码为“00121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发行数量为444,444,444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44,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165,86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80,696,813.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4,13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03,186.4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398,83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5,819,398.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6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0,599.7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02	7,927.92	2,002
2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2	7,927.92	2,002
3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2,002	7,927.92	2,002
4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	7,927.92	2,002
5	陈兰珍	陈兰珍	1,709	6,767.64	1,709
6	姚晓丽	姚晓丽	1,709	6,767.64	1,709
7	周倩影	周倩影	1,709	6,767.64	1,709
8	钟广能	钟广能	1,709	6,767.64	1,709
9	沈向东	沈向东	1,709	6,767.64	1,709
10	吴琼瑛	吴琼瑛	1,709	6,767.64	1,709
11	梁定志	梁定志	1,709	6,767.64	1,709
12	柳荷波	柳荷波	1,709	6,767.64	1,709
13	徐万福	徐万福	1,709	6,767.64	1,709
14	李焕昌	李焕昌	1,709	6,767.64	1,709
15	姚文琛	姚文琛	1,709	6,767.64	1,709
16	姚硕榆	姚硕榆	1,709	6,767.64	1,709
17	陈惜如	陈惜如	1,709	6,767.64	1,709
18	郑泽峰	郑泽峰	1,709	6,767.64	1,709
19	盛琳	盛琳	1,709	6,767.64	1,709
20	张文标	张文标	1,709	6,767.64	1,709
21	王莉萍	王莉萍	1,709	6,767.64	1,709
22	陈晨	陈晨	1,709	6,767.64	1,709
23	曹于平	曹于平	1,709	6,767.64	1,709
24	洪铭淮	洪铭淮	1,709	6,767.64	1,709
25	陈宝华	陈宝华	1,709	6,767.64	1,709
26	王米红	王米红	1,709	6,767.64	1,709
合计			45,606	180,599.76	45,6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9,744股,包销金额为3,483,786.2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1年9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20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8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30.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股。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525.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218.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33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0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体为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除上述两类,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30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763.56万元。

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500股,占发行数量的5%,获配金额为14,381,780.00元。初始缴款金额4,000万元与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差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6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合计3,990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2,389,000股,获配金额为28,763,560.00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143,817.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合计(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4,500	14,381,780.00	0.00	24	14,381,780.00
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389,000	28,763,560.00	143,817.80	12	28,907,377.80
合计	3,583,500	43,145,340.00	143,817.80	-	43,289,157.80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622,5622
末“5”位数	29421,54421,79421,04421
末“6”位数	538931
末“7”位数	4627455,9627455,5655336
末“8”位数	61925974,197117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国力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4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力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653,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42,990	56.26%	8,528,844	70.00%	0.02278618%
B类投资者	20,300	0.31%	42,920	0.35%	0.02114286%
C类投资者	2,889,820	43.44%	3,612,236	29.65%	0.01249987%
总计	6,653,110	100.00%	12,184,000	100.00%	—

注: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86股分配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3,356.93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7.3942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5.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三江”股票867.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